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室函件

文联国际函 2024〔61〕号

关于组织 2024 中国文联赴新加坡“新媒体时代文艺的空间拓展与国际传播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中国文联各团体会员：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促进世界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国文联十一届四次全委会关于拓宽和打通有关工作平台，大力实施青年文艺人才海外研修等文艺人才培养工程，持续强化品牌效应，积极发挥文联组织在对外文化交流中的独特作用等工作部署，中国文联国际联络部与中国文联文艺研修院拟于 2024 年 10 月下旬共同举办 2024 中国文联赴新加坡“新媒体时代文艺的空间拓展与国际传播高级研修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内容和基本情况

此次研修班将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

提升中国文联文艺人才在新媒体时代对文艺空间拓展能力与视野为目标，通过理论教学、案例教学、机构教学、座谈研讨等方式，围绕新加坡在新媒体时代技术与文化艺术关系探索、文化创意、文化艺术人才教育培训、新媒体技术运用与传播，以及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文化软实力打造等方面的内容展开。

本期研修班属于因公短期出国培训双跨团组，目标国家为新加坡，境外培训时间拟定为2024年10月20日至10月29日（以实际出发时间为准），共10天，行前1天组织在京预培训。

二、招生及相关情况说明

组织专业人才赴境外培训，可以有效拓展视野与创新思维，借鉴国外专业发展、行业管理的新理念、新模式，产生推动本单位、本行业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培训成果，为人才强国战略提供有效支撑。这项工作是用用人单位、培训单位和学员三者共同的光荣使命和职责，国家对此高度重视，先后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中办发〔2008〕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境外培训工作的意见》（中组发〔2013〕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国（境）培训成果总结、跟踪和推广工作的意见》（外专发〔2010〕55号）等多项规定和指导意见。

为落实相关规定要求，增强出国（境）培训和文艺人才培养工作实效，本期研修将做如下安排：

1、本研修班为专业研修班，不组织任何旅游性质的活动，主办方将以成果为导向，严格执行培训计划和培训纪律，从紧安排

教学，科学组织管理，厉行勤俭节约。

2、请派员单位按照工作需要和招生条件从优选派学员，不把参加境外培训视为福利待遇作照顾性安排。按照“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派员单位应对学员参训进行要求、跟踪和考核，在预培训和境外培训期间不再给学员安排其他工作，督促学员配合团组要求、全心投入学习、按时提交培训总结报告和培训成果。

3、主办方将在培训结束后半年内，把学员参训情况、学员提交成果、研修班整体成果等资料，分享反馈给派员单位；请派员单位有关部门在培训结束后半年内，对学员的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并反馈给主办方。

4、各单位的学员培训实效、培训成果总结与推广、组织实施工作等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招生的重要参考。

三、招生范围及条件

请贵单位推荐从事“新媒体+文艺”或相关艺术门类的国际传播交流工作的专业人才作为学员，学员应符合如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廉洁自律，自觉遵守各项党规党纪；勤勉好学，具备团队协作精神和责任担当意识。

2、业务能力强，在“新媒体+文艺”和文艺国际传播交流的理论研究、具体实践等方面经验丰富、成绩突出；个人承担的有关课题、策划实施的文艺项目等得到过重大表彰和奖项的优先。

3、学习目标明确，能够结合文联工作需要和研修目标国家的专业优势，树立明确可行的学习目标，有志于将所学内容转化为

具体成果，解决工作中、行业中的实际问题。

4、遵守培训规定，积极参加各项教学活动，能够独立完成学习心得交流等研修任务，培训结束后两周内提交 2000 字以上的总结报告一份，半年内提交课题报告和具有实效的个人学习转化成果一份。

5、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特别说明：因今年为疫情后恢复因公出国培训的第一年，考虑到各单位外事经费情况不同，**建议经费充裕的单位可推荐多名学员参训**，按优先顺序排名（详见附件参训人员推荐表）。报名结束后，主办方将按照国家外国专家局和中国文联的培训要求，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学员人选进行评审，择优录取。

四、培训经费

根据《外交部 中央外办 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关于从严规范管理跨地区跨部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的通知》（外发〔2014〕38 号）和《财政部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4 号）要求，本期研修班培训费用（包括培训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除国家外国专家局资助外，其余部分由**派员单位外事经费**支出并自行与相关第三方结算，组团单位负责组织协调、不进行统一收费。

预计各派员单位外事经费承担人均培训费用约为 25200 元人

民币，由于汇率、机票价格等存在变化因素，最终费用以各单位实际结算为准。因单位、个人或外事手续办理等原因中途退出的学员，相关费用损失由派员单位自行承担。

五、报名办法

请登陆报名系统网址 <http://baoming.alac.org.cn/>，按要求注册、填写、提交报名申请，下载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报名表，由派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等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将报名表扫描件上传至报名系统，完成报名。

各项报名信息请务必核对准确，以便进行评审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5 日，逾期视为放弃。

学员完成在线报名后，请各单位外事工作负责人将报名人员信息汇总至参训人员推荐表（见附件）。

联系人： 刘怀彦 010-64958724 18210686603

附件：《新媒体时代文艺的空间拓展与国际传播高级研修班》参训人员推荐名单



附件：

《新媒体时代文艺的空间拓展与国际传播高级研修班》 参训人员推荐表

推荐单位：

表格填写人：

填写人联系电话：

序号	学员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完成在线报名	报名表是否加盖公章并回传
1					
2					
3					
4					
5					

备注：1. 该表格请于 2024 年 7 月 8 日 12:00 前发送至邮箱 peixungj@126.com

2. 该表格序号代表推荐的优先级顺序。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